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新民

魏义良

范宁

韩松

韩刚

赵息

郑兴灿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津膜科技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津膜科技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津膜科技的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3
四、信息披露网址	2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014年12月12日，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天津市财政局审议批准，并签发了《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津财会[2014]93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1月5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

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49.12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7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398,799,989.6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1161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110ZA05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津膜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37,7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799,989.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149,385.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650,603.93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7,70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6.52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3.5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5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23.57 元/股的 112.52%。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799,98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4,149,385.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84,650,603.93 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13:00-16:00）内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2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4.20	8,3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24.00	8,000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23.67	8,000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5.6	8,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6.05	8,00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	无	12	24.01	11,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u>30.11</u>	<u>8,000</u>	3,016,591	79,999,993.32
					25.68	19,9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26.52</u>	<u>12,300</u>	1,425,340	37,800,016.80
					25.18	15,200		
					24.01	20,110		
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27.16</u>	<u>20,000</u>	7,541,478	199,999,996.5 <u>6</u>
					25.65	20,000		
					24.14	20,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3.57	8,6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5.28	11,000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u>28.15</u>	<u>8,100</u>	3,054,298	80,999,982.96
小计							15,037,707	398,799,989.64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15,037,707	398,799,989.64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元)
1					

12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
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
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591	79,999,993.3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340	37,800,016.80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478	199,999,996.56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054,298	80,999,982.96
	合计	15,037,707	398,799,989.6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037,70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60,060.0 万元

认购数量：3,016,59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25,34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认购数量：7,541,47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054,298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53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8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4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壹号、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组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共 8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四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湘玫、吴书振

项目协办人：张帅

联系人员：温杰、钟秋松、曹雪玲、林美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02

联系电话：020-38381081

传 真：020-3838107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叶军莉、金奂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 真：010-85191350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登书、刘均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第二节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新增股份等价到账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4,465	24.52	-
2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43,090,000	16.51	-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300,000	15.06	-
4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7,500,000	2.87	-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16,300	1.12	-
6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	0.77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9,772	0.68	-
8	李新民	1,647,500	0.63	1,235,625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和聚民享 1 号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943	0.63	-
1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1,510,903	0.58	-
	合计	165,404,883	63.37	1,235,62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4,465	23.19	-
2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43,090,000	15.61	-
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300,000	14.24	-
4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7,500,000	2.72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4,645	2.12	5,844,645
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16,300	1.06	-
7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0.88	-

8	李新民	1,647,500	0.60	1,235,625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3,345	0.59	-
10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定增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5,475	0.56	1,545,475
	合计	169,911,730	61.57	8,625,74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5,037,707股限售流通股，截至2015年12月11日，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546	0.51	16,368,253	5.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69,454	99.49	259,669,454	94.07
合计	261,000,000	100.00	276,037,70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

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童登书

刘均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电话：022-66230126

传真：022-662301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